

111 學年度全國學生音樂比賽推廣活動實施計畫

一、依據

- (一)教育部「美感教育中長程計畫第 2 期 5 年計畫(108-112 年)」辦理。
- (二)教育部補助辦理藝術教育活動實施要點。

二、目的

- (一)由本館統籌規劃，透過徵選全國表演藝術類競賽之優勝團隊辦理各場演出，作為本館賽後推廣之系列活動之一。
- (二)帶領學生至國家級展演中心演出，集合全國北、中、南特優團隊共襄盛舉一同演出，達到互相交流之目的，促進全國藝文教育相互觀摩、友好之機會。
- (三)辦理音樂團隊排練、經營及管理講座，提升第一線教師專業能力。

三、辦理單位

指導單位：教育部。

主辦單位：國立臺灣藝術教育館。

合辦單位：國立南科國際實驗高級中學。

四、遴選對象

- (一)111 學年度全國學生音樂比賽團體組獲得特優之學校團隊。
- (二)111 學年度全國學生音樂比賽團體組行進管樂類別獲得特優之學校團隊。

五、辦理方式

- (一)全國學生音樂比賽特優團隊聯合音樂會(含室內及室外)：獲遴選之學校團隊將於高雄衛武營國家藝術文化中心音樂廳及榕樹廣場辦理聯合音樂會。
- (二)全國學生音樂比賽行進管樂特優團隊聯合演出：獲遴選之學校團隊將於高雄衛武營國家藝術文化中心室外劇場辦理聯合演出。
- (三)音樂團隊經營與管理講座：邀集國內外專家學者，針對國民中、小學第一線教師辦理音樂性團隊排練、管理及教學相關講座。

六、活動內容規劃

(一)全國學生音樂比賽特優團隊聯合音樂會(室內)

1. 規劃原則：演出曲目以 15 分鐘為限，以展現學習成果為規劃。
2. 公告時間：112 年 1 月 16 日。
3. 收件日期：自 112 年 3 月 1 日起至 112 年 4 月 1 日止。
4. 演出場地：高雄衛武營國家藝術文化中心音樂廳。
5. 演出場次：2 場次。
6. 演出時間：
 - (1)112 年 6 月 18 日(日)下午 7 時至 9 時。
 - (2)112 年 6 月 19 日(一)下午 7 時至 9 時。
7. 補助校數：預計遴選 12 校，獲選團隊由本館予以補助辦理。
8. 獲選之學校演出節目需配合本館及專業團隊規劃。

(二)全國學生音樂比賽特優團隊聯合音樂會(室外)

1. 規劃原則：演出曲目以 15 分鐘為限，以展現學習成果為規劃。
2. 公告時間：112 年 1 月 16 日。
3. 收件日期：自 112 年 3 月 1 日起至 112 年 4 月 1 日止。
4. 演出場地：高雄衛武營國家藝術文化中心榕樹廣場。
5. 活動場次：1 場次。
6. 演出時間：112 年 6 月 18 日(日)下午 1 時至 4 時。
7. 演出校數：獲選 18 日晚上室內之隊伍須同時演出本場次，獲選團隊由本館予以補助辦理。
8. 獲選之學校演出節目需配合本館及專業團隊規劃。

(三)全國學生音樂比賽行進管樂特優團隊聯合演出

1. 規劃原則：演出曲目以 15 分鐘為限，以展現學習成果為規劃。
2. 公告時間：112 年 1 月 16 日。

3. 收件日期：自 112 年 3 月 1 日起至 112 年 4 月 1 日止。
4. 演出場地：高雄衛武營國家藝術文化中心戶外劇場。
5. 活動場次：1 場次。
6. 活動時間：112 年 6 月 18 日(日)下午 4 時 30 分至 6 時
7. 補助校數：預計遴選 5 校，獲選團隊由本館予以補助辦理。
8. 獲選之學校演出節目需配合本館及專業團隊規劃。

(四)音樂團隊經營與管理講座

1. 規劃原則：邀集國內外知名管樂團隊指導者，以管樂團排練、經營及管理為主題辦理講座，邀集全國國中小第一線教師參與。
2. 報名時間及錄取方式：計畫核定後另案公布。
3. 辦理場地：高雄衛武營國家藝術文化中心樂團排練室。
4. 辦理場次：2 場次。
5. 辦理時間
 - (1)第一場次：112 年 6 月 19 日(一)上午 9 時至 12 時(國小組)。
 - (2)第二場次：112 年 6 月 19 日(一)下午 1 時至 3 時(國中組)。
6. 參與人數：每場次 100 人為限。

七、活動經費

- (一)參與推廣活動演出之學校每案補助上限為新臺幣(以下同)5 萬元。
- (二)講座主講人以中央政府各機關學校出席費及稿費支給要點核予講座鐘點費。

八、經費編列基準：

依「教育部補(捐)助及委辦經費核撥結報作業要點」規定按實際需求核給；其未規定之項目，得覈實編列申請，惟以「經常門」為限。

九、評審方式：

- (一)第一階段就繳交資料由本館進行資格審核。

(二)第二階段將由本館組成遴選委員會辦理審查，依申請學校之類組進行複選。

(三)第三階段由遴選委員至入選之學校進行訪視及決選。

十、徵選時程

時 程	內 容
計畫公告時間	112年1月16日
收件起迄日	自112年3月1日起至112年4月1日止
資格審核、遴選及訪視作業	112年4月
遴審結果公告	112年5月1日

十一、公布方式

112年5月1日於本館網站(國立臺灣藝術教育館全球資訊網
<https://www.arte.gov.tw/> 及藝拍即合網站
<https://1872.arte.gov.tw/index.aspx>)公告評審結果。

十二、報名程序

(一)線上申請：符合資格之團隊均得以學校名義，於本館「藝拍即合」網站(https://1872.arte.gov.tw/application_list_index.aspx)，進入「找補助」項下點【我要找補助】→選擇補助案類型，將帶入補助內容說明(請先下載附件填寫)→點【我要申請】，填寫完畢並夾帶附件上傳→點【送出】，即完成該案件申請。

(二)收件截止日：112年4月1日下午5時止。

(三)線上申請之附件資料，應包含以下檔案(檔案請掃描以pdf檔上傳)：

1. 計畫申請表

(1)全國學生音樂比賽特優團隊聯合音樂會附件 1-1。

(2)全國學生音樂比賽行進管樂特優團隊聯合演出 2-1。

2. 相關證明文件【例：獲 111 學年度全國學生音樂比賽團體組特優獎狀、111 學年度全國學生音樂比賽行進管樂類組特優獎狀】。
3. 請附 3 至 5 分鐘表演影片之連結，影片係提供評審參考團隊演出之創意、內容及品質，可與實際演出的作品不同。
4. 計畫內容不符規定、資料不全經通知補件未補件者，不予受理，所送申請資料（包括附件），不予退還。

十三、經費執行及核銷：

- (一) 經費執行：經費應依核定計畫確實執行，專款專用，不得挪用，如有結餘款應繳回；另經費請撥、支用、結餘款及結報，應依「教育部補助（捐）助及委辦經費核撥結報作業要點」規定辦理。
- (二) 經費核銷：應於計畫執行結束後 1 個月內，函報本館補助經費收支結算表、原始憑證正本及成果報告書（含光碟）等相關資料到館辦理核結。

十四、預期效益

- (一) 提供展演平臺，展現學生表演藝術學習成果。
- (二) 擴大學生參與藝術與美感活動機會，豐富生活之藝術與美感體驗，發展跨領域視野。
- (三) 利用網絡不受限之特色，打破分區競賽之界限，擴大觀摩人數，以達本部推廣藝術教育之效益。

十五、注意事項：

- (一) 活動相關規劃請遵守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發布之最新原則審慎評估辦理。
- (二) 計畫經審查通過後，請確實依所提計畫執行，切勿任意變動，如有必要因素需作調整（含變更演出曲目及內容），請敘明變更原因並通知本館同意後方可執行。
- (三) 影片內之人物肖像，應獲得當事人同意拍攝，影片經查有侵權者，後果自負並取消下一年度申請資格。

(四)表演作品、影片製作與上傳至公開平臺之影像所使用內容應為合法取得授權之相關素材，如拍攝、製作過程中所涉及之音樂素材、圖案、文稿、肖像及影像等；影音上傳所涉之重製權及公開傳輸權等。

(五)教育部及本館得基於表演藝術教育與推廣之非營利性質及教育目的，將展演內容之錄影以紙本、微縮、光碟或其他數位化方式重製、編輯、改作、引用、公開展示、公開陳列、公開播送、公開上映、公開傳輸、發行或上網上述之影像內容，並提供讀者以利學術教育資訊交流。另為符合典藏及網路服務之需求，被授權單位得進行格式之變更。計畫書嚴禁抄襲或侵犯他人之著作權益，表演內容需取得合法授權，如有侵害第三人合法權益而引發任何糾紛時，由參選單位自負一切法律責任。

※授權諮詢相關資訊：

1. 經濟部智慧財產局（02-2738-0007）。
2. 上傳影音之重製權：臺北市音樂著作權代理人協會（02-2254-4076）。
3. 上傳影音之公開傳輸權：社團法人中華音樂著作權協會（02-2511-0869#215）。

(六)入選之學校或社團需同意將計畫內容、活動照片、演出影音紀錄及成果等書面與數位相關資料，無償提供給本館作為非商業用途之使用，並需同意將活動成果公開於本館及教育部網站，並分享於相關網站及 Facebook 粉絲團。

計畫申請表-全國學生音樂比賽特優團隊聯合音樂會

申請單位	(學校全名)	
聯絡人	姓名：	電話：
		手機：
	Email：	
申請資格	<input type="checkbox"/> 111學年度全國學生音樂比賽_____類_____組特優	
學校簡介		
演出內容	(例如：演出曲目/內容)	

承辦人：(簽章)

校長：(簽章)

承辦人：(簽章)

校長：(簽章)

計畫申請表-全國學生音樂比賽行進管樂特優團隊聯合演出

附件 2-1

申請單位	(學校全名)	
聯絡人	姓名：	電話：
	Email：	手機：
申請資格	<input type="checkbox"/> 111學年度全國學生音樂比賽行進管樂類組特優	
學校簡介		
演出內容	(例如：演出曲目/內容)	

承辦人：(簽章)

校長：(簽章)